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通讯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如有特殊需要，可与公司联络，协商一致后公司可根据股东需要，提供线上会议链接，提供线上通讯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3	捷创新材	2025 年 3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捷创新材，证券代码：873393。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太平洋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

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太平洋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条款。

该《持续督导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向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变更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

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回购的部分条款内容设置较为严谨，公司拟对相关条款同法律法规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10:00:00 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丹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南一路 7 号厂房
201

联系电话：0755-23096513

联系邮箱：liudanyang@szjcx.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